2019年凤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凤翔县统计局

（2020年5月）

2019年，凤翔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打造宝鸡副中心、建设实力强县”的奋斗目标，紧盯追赶超越，聚焦“八件大事”，践行“五个扎实”和“六稳”要求，在加压奋进中攻坚克难，在应对挑战中坚韧前行，全县经济社会呈现持续健康发展态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增强。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3.66亿元，比上年增长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5.02亿元，增长5.2%；第二产业增加值127.42亿元，增长12.7%；第三产业增加值71.22亿元，增长7%。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1.2：57:31.8。

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生产总值45770元。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2.3%。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5%；商品零售价格上涨2.6%；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0.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1.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0.5%。

全年实现县域财政总收入25.99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5.71亿元，增长7.5%。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2.06亿元，增长4.6%。

全年全社会用电量3.91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0.5%。其中，工业用电量11200万千瓦时，增长16.7%，居民生活用电量1.52亿千瓦时，增长2.7%。

二、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及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43.88亿元，比上年增长5.4%。其中，农业产值28.77亿元，增长7.2%；林业产值4718万元，增长3%；畜牧业产值12.98亿元，增长1%；渔业产值738万元，增长5.9%。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82.9万亩。其中，小麦播种面积63.02万亩，玉米播种面积18.72万亩。全年粮食产量25.5万亩。其中，小麦产量18.6万吨，玉米产量6.66万吨。全年园林水果总产量15.1万吨。其中，苹果产量14.03万吨。全年蔬菜产量16.2万吨。

全年主要畜牧产品产量如下表：

**2019年全县畜牧业生产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标 | 计量单位 | 总量 | 比上年增长（±%） |
| 生猪出栏 | 万头 | 7.97 | 8.6 |
| 牛出栏 | 万头 | 2.59 | -5.0 |
| 羊出栏 | 万只 | 4.70 | -27.9 |
| 家禽出栏 | 万只 | 85.35 | 19.1 |
| 奶类产量 | 万吨 | 5.68 | -11.0 |
|  其中:生牛奶 | 万吨 | 4.81 | -19.6 |
| 禽蛋产量 | 万吨 | 0.90 | -1.8 |
| 生猪存栏 | 万头 | 7.10 | -6.5 |
| 牛存栏 | 万头 | 6.48 | -21.4 |
|  其中：奶牛 | 万头 | 2.35 | -13.9 |
| 羊存栏 | 万只 | 1.76 | -62.5 |
| 家禽存栏 | 万只 | 102.50 | -11.6 |

渔

业

渔业生产稳定发展，全年水产品产量560吨，比上年增长3.7%。

 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全县农用机械总动力37.78万千瓦，拥有大中型拖拉机3120台，小型拖拉机2073台。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4.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5.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94.44%。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比上年增长29.5 %；重工业比上年增长6.3%。

**2019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产量** | **比上年增长（%）** |
| 小麦粉 | 吨 | 71035.00  | 7.3 |
| 乳制品◆ | 吨 | 1622.00  | 14.5 |
| 罐头 | 吨 | 0.00  | -100 |
| 饮料酒◇ | 千升 | 97019.18  | 10 |
| 布◇★ | 万米 | 685.00  | 6.7 |
| 服装◆ | 万件 | 41.47  | -2.3 |
| 家具◇ | 件 | 11829.00  | 31.6 |
| 纸制品◇ | 吨 | 31425.00  | 18.4 |
| 单色印刷品 | 令 | 9026.47  | 64 |
| 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 | 吨 | 20753.00  | 14 |
| 甲醛\* | 吨 | 92882.79  | 44.1 |
|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 吨 | 21710.00  | 6.3 |
| 化学药品原药 | 吨 | 35.02  | -26.7 |
| 塑料制品◇ | 吨 | 7475.84  | -39.2 |
| 硅酸盐水泥熟料◇ | 吨 | 1252284.52  | 8.4 |
| 商品混凝土 | 立方米 | 10237.12  | 10.5 |
| 砖 | 万块 | 9972.20  | 14.3 |
| 玻璃纤维纱 | 吨 | 4674.00  | 4.8 |
| 耐火材料制品 | 吨 | 3498.00  | 5.8 |
| 铁合金◇ | 吨 | 41172.00  | 22.7 |
| 十种有色金属◆ | 吨 | 89641.41  | -12.3 |
| 钢结构 | 吨 | 28188.00  | 2.1 |
| 金属切削工具 | 万件 | 538.11  | -7.6 |
| 金属包装容器 | 吨 | 469.00  | 45.3 |
| 铸铁件 | 吨 | 15756.00  | -12.6 |
| 锻件 | 吨 | 418.00  | 24.8 |
|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 台 | 5242.00  | 0.5 |
| 电力电容器 | 千乏 | 8488.00  | 0.2 |
| 电子元件◇ | 万只 | 11689.83  | 8.1 |
| 发电量 | 亿千瓦/时 | 1032190.85  | 5 |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27.31亿元，比上年增长6.8%（按现价计算）。年末全县有资质建筑业企业10户。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5.3%。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及跨地区项目投资）增长18.8%。按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增长0.6%，第二产业投资下降12%，第三产业投资增长31.7 %。

全年纳入统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投资5.7亿元，较上年增长116.3%。商品房施工面积34.03万平方米。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14.96万平方米。商品房竣工面积5.15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面积8.69万平方米，增长100.3%。

五、商贸和旅游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9.2%。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9.7%；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6.7%。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额增长9.8%；餐饮收入增长5.8%。

全年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实现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3.4%。其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增长3.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1.4%，化妆品类下降3.3%，金银珠宝类增长116.7%，日用品类增长11.4%，石油及制品类增长14.7%，家具类增长26.1%。

依托凤翔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围绕大东湖景区、灵山景区、紫荆红色革命基地，开展民俗体验游、红色革命游、乡村研学游等特色游。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787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1.6%，实现旅游总收入54.24亿元，增长21.8%。

六、交通和邮电

年末全县境内公路总里程1784公里，公路密度151.3公里/百平方公里（含村公路）。

全年公路旅客运输量300万人次，货物运输量320万吨。年末拥有营运载货车辆1436辆，营运客车531 辆，其中出租汽车203辆，公共汽车30辆。

年末邮政、电信及移动等通信业务总收入2.4 亿元。年末全县固定电话拥有量2.42万户，其中农村固定电话拥有量1.1万户；年末移动电话33.2万户；互联网宽带用户10.89万户。

七、金融和保险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97.18亿元，同比增长9.3%。其中，住户存款余额153.21亿元，同比增长9.4%。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85.03亿元，同比增长15.5%。

年末国有保险公司保费收入1.65亿元。

八、科技、教育和体育

年末全县高新技术企业6户。科技研发投入9600万元（上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1.74亿元。

年末全县共有普通高中6所，招生1809人，在校学生7385人；职业高中学校1所，招生809人；普通初中23所，招生3203人，在校学生9557人；普通小学52所，招生3500人，在校学生21179人。共有幼儿园55所，在园幼儿11367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52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招生18人，在校学生91人。

全面加强体育工作。成功举办了“体育大拜年”太极拳、柔力球、健身气功、广场舞等健身展演、“华山论剑杯”乒乓球比赛、“凤林杯”夏季篮球联赛、“全民健身日”木兰扇展演、 “中意万达杯”老年人健身大会，组队参加了宝鸡市2019年中国象棋和宝鸡市第三届象棋联赛。同时在全市第十二届运动会中，我县代表团373名体育健儿参加了16个大项的比赛，荣获团体总分3676分，全市第五名的优异成绩，其中，射箭、国际跤、柔道、跆拳道、幼儿基本体操六个项目荣获全市第二名。

九、文化、广播电视和卫生

年末全县共有文艺团体300余个，其中，专业文艺团体15个，业余演出队、自乐班20余个。文化馆1个，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公共图书馆1个，农家书屋166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1个，艺术表演场所1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1个。

全年完成文化惠民演出367场，其中“扶贫扶志扶智”文艺演出34场；雍州大剧院“秦腔月月演”共演出秦腔专场40场次，举办“庆七一”建党98周年等文艺晚会及讲座11场次。以节庆文化活动为龙头，成功举办了社火游演等春节系列品牌文化活动；在田家庄镇北小里村举办陕西省“年画重回春节”系列活动；组织西府曲子参加宝鸡市2019年春节联欢晚会、宝鸡文化产业发展大会；成功举办了凤翔县第三届青歌赛、第二届草编大赛、“我的祖国我的家”农民歌手大赛以及凤翔县庆祝2019“中国农民丰收节”庆丰收、迎国庆文艺汇演。

年末数字电视用户3.72万户，无线电视用户2499户。

年末全县医疗卫生计生机构366个，其中，医院8个，乡镇卫生院19个，疾病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2个，妇幼保健机构1个，村卫生室251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1个。卫生人员总数3508人，卫生技术人员2839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887人，注册护士1078人。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2074张，其中，医院1344张，妇幼保健机构104张，卫生院626张。

全县儿童12种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99.2%，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96.2%。全县甲类传染病无发病。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133.91 /10万，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161.49/10万。

十、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县共有12个镇，160个行政村，1964个村民小组，户籍户数154807户，户籍人口518174人，其中男性267922人。出生人口4412人，死亡人口2715人,净增人口1697人，人口自然增长率3.29‰。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869元，同比增长8.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294元，同比增长9.6%。

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43032人，失业保险参保6050人，工伤保险参保21125人，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22.8万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23786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14450人。

年末新农合参合居民43.5万人，参合率99.99％。筹集农合基金33386.9万元，支出30675.48万元。93.41万人次享受合疗补助。其中住院8.54万人次，门诊统筹、门诊慢病、全口义齿修复84.87万人次。全年累计实施医疗救助16110人次。

年末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3个，共有养老床位686张，收养241人。年末纳入城市低保174户254人，纳入农村低保3654户10194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818户825人，其中集中供养149人，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6000元；分散供养每人每年6000元。共有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1所。全年累计临时救助6523人次。

全年1933户5951人脱贫，7个贫困村摘帽退出。

1. 环境、资源和安全生产

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二级及以上天数307天。城区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9.9%。污水处理率96.8%，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9.9%。

全县全年用水总量11594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0.35%，其中：农业用水7367万立方米，占全年用水量的63.5%；工业用水2080万立方米，占全年用水量的18%；生活用水1817万立方米，占全年用水量的15.7%；生态环境补水量330万立方米，占全年用水量的2.8%。

全年共完成退耕还林、天然林资源保护、三北防护林三大林业重点工程人工造林0.3万亩、封山育林1.1万亩，中幼林抚育0.6万亩，飞播造林2万亩。完成绿色宝鸡暨关中大地园林化巩固提升建设植树造林任务4.2万亩，植树380万株。

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4人，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0.0179人。

指标解释：

**国内生产总值(GDP)**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对于一个地区来说，称为地区生产总值。英文缩写为GDP。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对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综合汇总计算的结果，旨在反映一定时期内居民所消费商品及服务项目的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和变动程度。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期内城乡居民家庭成员人均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可以体现各地区城乡居民收入及生活水平变化情况。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注释：

1、本公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

2、地区生产总值、各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根据国家统计局2012年制定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第一产业增加值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3、电力数据出自电力局，仅指地方电力供电情况。

4、大中小型拖拉机分类标准：14.7千瓦以上是大中型拖拉机，14.7千瓦以下是小型拖拉机。

5、工业用水含国电、宝二电和长青能化用水。

6、此公报数据若与上年公报数据有不衔接之处，系根据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对相关数据进行了修订。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财政局；公路数据来自交通局；户籍数据来自公安局；通信业务收入、年末固定电话及移动电话用户数、互联网用户数、有线电视用户数据来自邮政管理局、电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公司；旅游、文化、广播电视数据来自文旅局；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凤翔县支行；保险业数据来自人保财险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科技数据来自工信局；卫生数据来自卫健局；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数据来自人社局；医保数据来自医保局；教育、体育数据来自教体局；林业数据来自林业局；低保和五保供养数据来自民政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生态环境局；水资源数据来自水利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应急管理局。